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

鄂旗人常发〔2023〕20号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旗人民政府：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

考察内蒙古时关于大力发展能源经济，积极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扛牢政治责任，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对落后、市场化新能源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新能源发展要素保障和消纳存在短板、暂无“十四五新能源发展规划”、充电桩建设和运行存在困难、安全监管有待加强等方面。

为进一步做好新能源产业发展工作，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提速增量。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追风逐日”的战略思维，用足用好政策红利，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加强规划引领、政策驱动，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持续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占比，抢占新能源发展高地。积极拓宽新能源应用场景，探索开展光伏发电制氢、电解水制氢，利用钢铁、化工产业传统优势布局工业副产制氢，积极培育“制、储、输、用”全产业链业务，推动氢能产业有序发展。

二、坚持生态优先和科学布局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统筹新能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 and 国土空间利用。推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规模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研判电力消纳条件，严守生态红线，优

先在负荷侧周边集中连片开发新能源，风电、光伏项目优先实行基地化、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因地制宜推进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多场景融合发展。

三、不断提高新能源项目要素保障和消纳能力。一是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工作。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优化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做好土地流转和场地平整，在保障招商引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需求的同时，统筹做好征地拆迁、水电接入、用地用能、资金落实等要素配置，确保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二是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优先支持全额自发自用和不占用电网调峰空间的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着力推动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制氢一体化、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园区绿色供电、火电灵活性改造、全额自发自用等6类新能源应用场景。

四、做好新能源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要充分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联合相关单位成立工作专班，依据国家、自治区、市相关规划布局，统筹全旗新能源发展，充分研判调研，周密部署，科学合理制定规划。要将新能源规划与“十四五”规划紧密对接，全面落实上级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任务。要对已有工作进行分析盘点，查漏补缺，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

五、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要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抓紧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按照“适度超前、合理布

局、区域差别”的原则，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等的衔接，适度超前建设，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科学发展。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社区、小区物业、供电部门，沟通协调解决充电桩建设堵点、难点问题。要做好相关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地方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六、加强新能源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要不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常态化机制。要定期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督察，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地方电力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

以上审议意见，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并将研究办理情况在六个月内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全旗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主任集体视察报告

Stamp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全旗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主任集体视察报告

按照旗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安排，10 月 19 日，旗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各位副主任以及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市旗镇三级人大代表组成视察组对我旗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主任集体视察，视察组一行先后到东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多能互补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广集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实地视察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在“双碳”战略背景下，清洁低碳、智慧高效、经济安全的能源发展方向更加明确，替代化石能源步伐加快，煤炭消费进入峰值平台期。为担负起切实履行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发展好地区经济，发展新能源产业既势在必行也大有可为。我旗是风能资源规划中的 I、II 级区的核心部分，风能品位高、有效风时多、稳定度高、连续性好；风场面积广阔，地形平坦，交通便利，入网条件好，开发潜力巨大，完全具备建设大型或特大型风场的条件。在光伏方面，我旗全年平均日照时数可达 3100 小时，日照时间充裕。我旗有大量的采煤沉陷区、复

垦区和矿区排土场，具备建设千万千瓦级大型光伏发电基地和大型风电基地的优越条件。

目前，我旗共获得新能源建设指标项目 35 个，装机规模 215.4 万千瓦，总投资 124.14 亿元，其中已建成装机规模 8.93 万千瓦。**在建项目 8 项**，共 109.17 万千瓦，其中分散式风电 1 项，1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5 项，2.67 万千瓦；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1 项，55 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 1 项，50.5 万千瓦。**已批复待建项目 19 项**，共 97.3 万千瓦，其中分散式风电 2 项，3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2 项，90 万千瓦；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 1 项，0.3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14 项，4 万千瓦。

（一）发挥项目引领作用，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一是**积极推进分散式风电开发**。我旗充分利用风光资源禀赋，按照“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积极推进风电开发利用，全旗已建成分散式风电项目 2 项，2 万千瓦；在建项目 1 项，1 万千瓦，预计 12 月底建成并网；待建项目 2 项，3 万千瓦。二是**大力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发展**。我旗已建成集中式光伏项目 2 项，6 万千瓦，已建成分散式光伏 4 项，0.93 万千瓦；目前在建项目 5 项，均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共 2.7 万千瓦装机规模，已建成容量 1.23 万千瓦，预计于明年 6 月全部并网；待建的分布式光伏 14 项，总装机规模 4 万千瓦，目前正在进行备案、组件购进和 EPC 招标。三是**完善电力骨干网络建设**。电力输送网

络建设是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有效保障，2023 年我旗实施多项输变电工程，其中实施蒙西镇包银高铁 220KV 输变电配套工程 1 项，有力地保障包银高铁后续桥梁施工的顺利进行；推进东规 220 千伏变电站开工建设，计划于年内完工，该工程包括新建东规 220 千伏变电站及扩建乌海 500 千伏变电站，总投资 2.36 亿元，是鄂尔多斯市西部地区电网投入的首座 220 千伏智能化变电站，分别向东日新能源、东富新能源等大型工业企业送电，同时连接内蒙古 500 千伏主网，并与蒙西地区 220 千伏变电站联动，对于增强蒙西地区供电可靠性意义重大；推进巴音陶勒盖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并送电成功，该工程的成功送电，将转带现有 10 千伏线路负荷约 6.37 兆瓦，同时满足了地区新增负荷的需要，改善了电能质量，提高了供电可靠性。我旗已有特高压外送通道 1 条（蒙西至天津南 - 输送电压等级 1000 千伏），具备支持新能源大规模外送条件。**四是强化“三改联动”。**我旗根据市能源局《鄂尔多斯煤电节能降耗与灵活性改造行动计划（2021-2024）》，统筹推进煤电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制造，推动“三改联动”，进一步降低了煤电机组能耗，提升了煤电机组灵活性和电网调峰能力。目前我旗已关停煤电落后产能 6.15 万千瓦，完成灵活性改造 130 万千瓦、增加系统调峰能力 19 万千瓦，完成节能降耗改造 498 万千瓦，完成供热改造 60 万千瓦、增加供热面积 50 万平米。

（二）加快推进绿电替代，推动绿氢与煤化工耦合发展。一

是推进绿电替代应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打造全区低碳示范园区，立足园区焦化、氯碱、铁合金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进“千亿级新能源制储用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目前，我旗监管7家火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498万千瓦时，2022年度全旗总发电量329亿千瓦时。新能源所有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年提供绿电量可达52亿度，绿电替代率达13.6%，与相同发电量的火电相比，每年可节约标煤约157万吨。我旗已获批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4项，总装机规模145.3万千瓦，均属于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其中君正能源化工55万千瓦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目前已与牧民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光伏部分已开工；鄂尔多斯市多能互补能源3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新选场址已完成项目核准，正在进行内部投资决定会流程，同时办理环评、水保事项，预计11月中旬正式开工；京能双欣发电0.3万千瓦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已备案，正在购进组件；东晶光伏新能源科技6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正在协调负荷侧事项。

二是推动绿氢与煤化工耦合发展。我旗立足园区负荷优势、调峰优势、发展优势，充分发挥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优势，推进煤化工+绿氢一体化发展，建设绿色合成氨产业链，今年6月，鄂托克旗50.5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氨项目正式开工，该项目总投资35亿元，是鄂尔多斯市首个开工的自治区第二批风光制氢示范项目，包含2万吨绿氢电解水制氢站、配套50万千瓦风力发电场、0.5万千瓦

离网光伏发电柔性直流制氢科技创新项目以及长约 60 公里 220 千瓦输电线路工程，采用“绿氢消纳绿电、绿氨消纳绿氢”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绿氢将新能源与化工完美结合，形成绿电-绿氢-绿氨全产业链，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国内绿氢合成绿氨创新示范项目。

（三）强化产业布局，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政策支撑。旗委、旗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度重视我旗新能源发展，先后出台《鄂托克旗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棋蒙地区绿色运输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编制《低碳示范园区清洁能源替代实施方案》和《低碳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等系统顶层设计，给予新能源产业政策保障和支持，推动我旗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二是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2023 年，我旗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产值总目标 20 亿元（光伏装备 20 亿元），1-9 月已完成 13.37 亿元，完成进度为 67%。实施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5 个，总投资 168.11 亿元，本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7 亿元，1-9 月份已完成投资 10.55 亿元，完成进度为 52%。从项目进展情况来看，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 N 型高纯硅料技改项目和电子一级高纯硅料项目已建成，正在试生产；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石墨容器项目”建设进度为 90%，预计 11 月份试生产；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尾气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 DMC 配套年产 3 万吨锂电池用 EMC/DEC 项目”工程进度为 80%；宝馨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

目（一期 2GW 电池片）土建部分完成 75%。**三是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我旗外出拜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龙头企业 10 户次，引进项目 3 个。从重点方向及行业来看，2023 年引进光伏装备项目 1 个，投资金额 23.42 亿元；引进氢能装备项目 1 个，投资金额 2 亿元；引进储备装备产业链项目 1 个，投资金额 300 亿元。从项目进展来看，内蒙古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电新材料项目已备案，总投资 23.42 亿元；内蒙古荣程建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完成《项目投资服务协议书》，建设项目为 6000 公斤/日氢能“制储加运”一体化站，签约金额 2 亿元；旗人民政府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公司已签订新能源装备产业链项目框架协议，签约总金额 300 亿元。**四是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23 年，我旗计划推广电动重卡 727 辆，计划建设充换电站 4 座。1-9 月份，推广运行新能源重卡 371 辆，其中：电动重卡 250 辆、电动矿卡 66 辆、电动铲车 55 辆；编制完成了《棋蒙地区绿色化运输规划方案（2023—2025）》，规划建设充换电站 40 个、充电桩 234 个，已建成投运 6 个换电站和 58 个充电桩，在建换电站 4 个、充电桩 36 个；镇区充电桩建设方面，内蒙古友汉科技公司在全旗各个公共区域、小区规划建设了充电桩，其中乌兰镇建设了 62 处 230 个充电桩，80%已接入电源。棋盘井镇建设了 70 处 220 个充电桩，11 月 6 号开始陆续接入电源。蒙西镇建设了 11 处 30 个充电桩，11 月 6 号开始陆续接入电源。氢能交通应用方面，今年 7 月，内蒙古荣程建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公斤/日氢能“制、

储、加、运”一体化站项目奠基，拟在鄂托克旗棋盘井产业园和蒙西产业园投资建设 10 个商用氢电一体化站点（加氢站配套充电桩），标志着鄂托克旗在推进绿色化运行交通、建设绿色低碳园区方面再次取得实质性突破，具有积极的示范和带动效应。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对落后。我旗新能源产业发展在全市旗区中相对落后，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与其他旗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除已建成的 8.93 万千瓦风光发电外，相关产业均处于建设初期或待建阶段。

（二）市场化新能源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受限于净空排查、生态红线、新增负荷落实不确定等问题，各获批市场化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开工并网时间会有一定延迟。例如：君正能源项目由于净空排查问题，风电土地一直未确定，计划风电、光伏分期建设，光伏部分已开工；多能互补项目原定厂址存在净空、生态红线等限制性因素，且无法满足后续项目扩建要求，于 4 月 20 日重新更换厂址，后续加快手续办理，项目于 10 月 20 日开工；深能制氢项目光伏、制氢站已全面开工，但风电部分尚在进行征地事项。

（三）新能源发展要素保障和消纳存在短板。一是西部棋蒙工业园地区用电负荷大，具备发展源网荷储、工业园区绿色供电等市场化项目的消纳条件，但符合条件的地块与棋蒙地区相距较远，输电线路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且存在线路跨越自然保护

区的情况。东部地区有大量土地可以建设新能源项目，但无消纳方向和外送通道，存在有资源但无消纳的矛盾，急需建设类似500kV 新能源电力输入输出配套设施，加大电力外送，解决新能源消纳矛盾，构建新能源外送“高速路”。二是部分项目存在水资源指标，环境容量不足的问题。例如：安徽海螺集团拟在我旗新建光伏玻璃项目，在光伏装备产业发展过程中，缺少部分原料。

（四）暂无“十四五新能源发展规划”。项目建设缺乏坚定的目标导向，在开发时序、建设布局等方面工作流程不明确，易造成相关资源的浪费和闲置，需要完善的规划方案用以统筹指导全旗风光氢储新能源资源的优化整合，确保新能源产业有序开发、分步实施、规模利用。

（五）充电桩建设、运行存在困难。部分小区物业因为管理问题抵制充电桩建设。部分已建成充电桩附近无电源或变压器容量不足，需进一步协调供电公司解决。镇区充电桩建设、运行没有相应财政补贴。

（六）安全监管有待加强。随着新能源项目逐渐增多，在新能源安全管理制度及监管经费投入上还存在短板。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提速增量。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追风逐日”的战略思维，用足用好政策红利，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加强规划引领、政策驱动，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持续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占比，抢占

新能源发展高地。积极拓宽新能源应用场景，探索开展光伏发电制氢、电解水制氢，利用钢铁、化工产业传统优势布局工业副产制氢，积极培育“制、储、输、用”全产业链业务，推动氢能产业有序发展。

（二）坚持生态优先和科学布局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统筹新能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国土空间利用。推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规模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研判电力消纳条件，严守生态红线，优先在负荷侧周边集中连片开发新能源，风电、光伏项目优先实行基地化、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因地制宜推进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多场景融合发展。

（三）不断提高新能源项目要素保障和消纳能力。一是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工作。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优化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做好土地流转和场地平整，在保障招商引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需求的同时，统筹做好征地拆迁、水电接入、用地用能、资金落实等要素配置，确保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二是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优先支持全额自发自用和不占用电网调峰空间的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着力推动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制氢一体化、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园区绿色供电、火电灵活性改造、全额自发自用等6类新能源应用场景。

（四）做好新能源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要充分发挥规划战

略引领作用，联合相关单位成立工作专班，依据国家、自治区、市相关规划布局，统筹全旗新能源发展，充分研判调研，周密部署，科学合理制定规划。要将新能源规划与“十四五”规划紧密对接，全面落实上级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任务。要对已有工作进行分析盘点，查漏补缺，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

（五）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要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抓紧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按照“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区域差别”的原则，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等的衔接，适度超前建设，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科学发展。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社区、小区物业、供电部门，沟通协调解决充电桩建设堵点、难点问题。要做好相关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地方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六）加强新能源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要不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常态化机制。要定期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督察，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地方电力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

抄送：旗发改委、旗工科局、旗能源局。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